

昆山玖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3日，昆山玖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根据《昆山玖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樵成路20号4号房，租赁泉顺发木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为1900 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加工文件柜、密集架、货架1000万件。

本项目员工16人，年工作26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运行208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8年3月20日昆山市环保局针对公司未批先建行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8）第91号）。2018年4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昆环建[2018]0343号）。2018年11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8年12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8]0343号”批复内容，年加工文件柜、密集架、货架1000万件。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剪板机 2 台、冲床 12 台、折弯机 5 台、点焊机 5 台、喷房 2 台、烘房 1 台、空压机 1 台、台钻 1 台、砂轮机 1 台、角磨机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生产设备变化：新增台钻 1 台、砂轮机 1 台、角磨机 2 台，减少冲床 9 台。

(二)废气处理方式变化：环评报告中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二级滤芯除尘处理，收集的粉尘回收使用，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实际采用“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处理，收集的粉尘回收使用，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已提供排水许可证(依托出租方)。

(二)废气

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旋风除尘”处理，处理后粉尘回收使用，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液化气燃烧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台钻、砂轮机、角磨机、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点焊机、喷房、烘房、空压机等。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灰尘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依托出租方委托开发区环卫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公司合排，未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烟尘的最大浓度监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要求。

(二)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玖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控制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液化气罐存放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玖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 日